

# 第六部分

## 結語





## 第六部分 結語

哲人名言：「以史為鑑」。回顧過去，展望將來，箇中獲得不少啟發。2009年的過去正好是作總體瞻顧的時刻，而2010年的到來亦是為將來作好部署的時機。「前事之不忘，後事之師也」。

總結2009年的工作時，不難發現若干行政部門在運作制度、人事管理及行政程序的處理等方面，仍存在不少有待完善之處，這往往亦成為引起市民投訴及不滿的源頭。我們可以將問題的根源歸納為下述幾個方面：

- (1) 有關行政決定未能「命中」問題核心，以致無法將問題妥善解決，究其原因，在於部門權責不清，資訊掌握不全。
- (2) 對有關法規認識不足，引致部分決定與法律的規定不一致。
- (3) 部門本身的運作方式及制度未能因應社會轉變而適時作出調整，「適時解決問題」的意識仍然薄弱。
- (4) 在處理行政程序時未能準確解釋及正確適用法規，又或遇上疑問時未有及時尋求專家的意見，以致最後的決定出現差錯，甚至於法不容，有損公益。

很明顯，這同管理及執法水平有關，唯有對症下藥，及時糾正，方能提升管理水平，落實「以人為本」的施政理念。

人類歷史的演進為我們帶來一個啟發：一個充分透明、有法可依及決策透明的行政體系，有助於清除貪污舞弊的各種陋習及違法情況。為此，制度建設是關鍵的一環，亦是推動社會整體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，推動廉政建設是促進社會整體發展的一個根本元素，缺一不可。故此，公署將從多方面入手，其中包括：

- (1) 在職責範圍內全方位推動行政架構的現代化建設，歸納過去所接觸及處理的個案，總結經驗，以史為鑑。
- (2) 在建設過程中加強廉政意識及建立行之有效的監察機制，無論在公營或私營部門方面，希望能對症下藥，藥到病除。

- (3) 在制度建設的路途上，宣傳及教育亦屬關鍵環節，信息清楚有助作出明智決策，而明智決策則有利推動廉政建設，兩者互相關聯又互為補充。

「廉政監察」、「執法監察」及「績效監察」是公署的工作方向與目標。